

汽车电子线束高端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电话：13791778316

传真：

邮编：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鸿福路 999 号

目 录

| | |
|--|-----------|
| 1、验收项目概况 | 2 |
| 2、验收依据 | 5 |
| 3.工程建设情况 | 7 |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7 |
| 3.2 建设内容..... | 11 |
| 3.3 主要原、辅助材料消耗..... | 11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2 |
| 3.5 生产工艺..... | 15 |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5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7 |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7 |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8 |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9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0 |
|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 20 |
| 6、验收执行标准 | 22 |
|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 22 |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22 |
| 7、验收监测内容 | 24 |

| | |
|---------------------------------------|-----------|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4 |
| 7.2 环境质量监测 | 26 |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7 |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7 |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8 |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8 |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8 |
|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8 |
| 9、 验收监测结果 | 29 |
| 9.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 29 |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9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34 |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4 |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5 |
| 11、 验收结论 | 37 |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37 |

附件：

-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意见
- 2、危废协议
- 3、排污登记回执
- 4、企业名变更文件
- 5、其他项目批复意见

1、验收项目概况

上海李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先更名为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我公司地址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鸿福路 999 号，企业名下现有工程为《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济环报告表（汶上）（2022）009 号），并取得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800MA3WG3GFIT001X。2022 年 3 月 24 日，企业通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汽车电子线束高端制造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济环报告表（汶上）（2022）020 号），并与 2022 年 8 月，企业通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根据市场发展需求，我公司又投资 103200 万元建设了电子线束高端制造项目，利用现有项目生产车间 2 座（1#和 4#），总建筑面积 39240.68m²，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该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新增车用线束 50 万套（浸锡线束为 10 万套/年）。

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规定，2022 年 06 月我公司又委托了山东蓝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对项目进行了审批。济环报告表（汶上）（2022）034 号。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变更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800MA3WG3GFIT001X。

受我公司的委托，济宁瑞康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根据我公司制定的《汽车电子线束高端制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08 日派人员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并结合济宁瑞康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我单位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自行编制了本报告。

1.2 验收目的

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汽车电子线束高端制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提供了技术依据。

1.3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汽车电子线束高端制造项目”，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汽车电子线束高端制造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

2、验收依据

2.2.1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05）；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11.05）；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 9 号文）；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2 技术文件依据

- (1) 山东蓝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电子线束高端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6 月）；
- (2)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审批意见。济环报告表（汶上）（2022）034 号。

2.2.3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主要包括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及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A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建设，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位于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鸿福路 999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便利。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企业现有 1#、4#车间及办公区，总建筑面积 39240.68m²，位于厂区现有项目南侧。项目区设置办公区、生产车间。根据产品的工艺、运输、消防的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对建筑物、运输、管线进行布置，能配备较为完善的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目标 | 相对方位 | 相对距离 |
|------|------|------|
| 凯尔花园 | W | 100 |
| 关帝庙村 | W | 270 |
| 鸿福花园 | N | 200 |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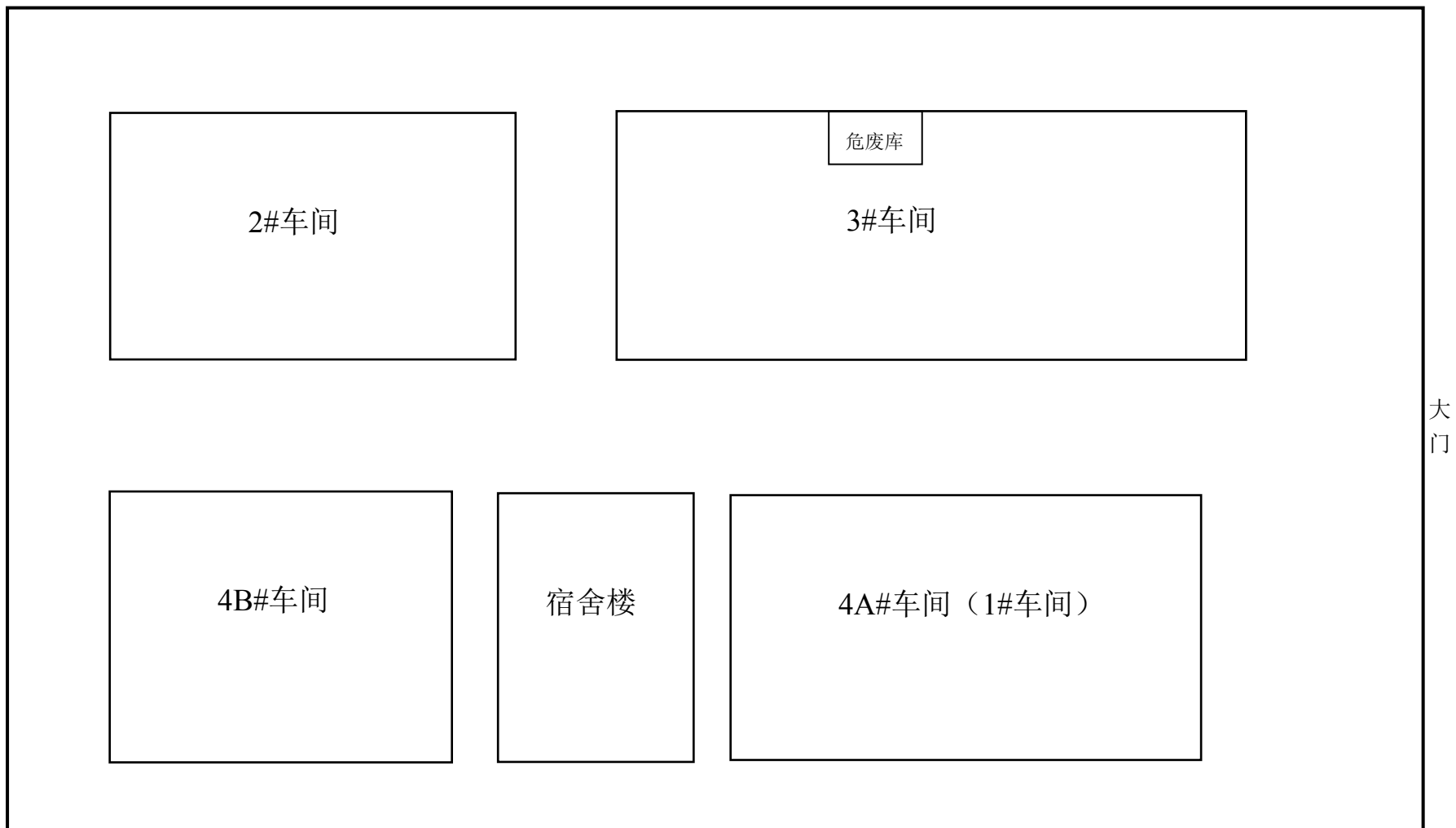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汽车电子线束高端制造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

本项目投资 103200 万元建设汽车电子线束高端制造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鸿福路 999 号，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车间两座（1#和 4#），总建筑面积 39240.68m²，位于厂区现有项目南侧。项目新增职工定员 30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建成后扩建完成全厂新增年产 50 万套汽车线束。

本项目现已建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进行核算，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进行核算，设计汽车电子线束高端制造项目。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设计情况对照表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能对照表

| 序号 | 产品 | 年设计产量 | 实际核算产量 |
|----|------|-------------------------|-------------------------|
| 1 | 汽车线束 | 50 万套（其中浸锡线束 为 10 万套/年） | 50 万套（其中浸锡线束 为 10 万套/年） |

项目主要组成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对照表

| 类别 | 建设内容 | 建设规模 | 实际建设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建筑面积 10228.14m ² ，4#建筑面积 22328.54m ² ，密闭式钢构厂房，分别设置切线机、波纹管/PVC 管切割机、端子压接机、超声波焊机、电测台等设备。 | 与环评一致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依托现有办公区，建筑面积 6684m ² （2F）。 |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水，供水水质、水量、水压可满足该项目用水需求，年用水量 36600m ³ 。 |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供配电 | 项目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年用电量 460 万 KWh，供电能 满足生产要求。 | 与环评一致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浸锡工序：集气罩+焊烟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 与环评一致 |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山东公用集团汶上水务有限公司佛都污水分公司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 | 噪声治理 | 车间封闭隔声；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 与环评一致 |
| | 固废治理 | 车间封闭隔声；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 与环评一致 |
| | | 导线下角料、废包装袋、锡渣：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 与环评一致 |
|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与环评一致 | |

3.3 主要原、辅助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来源见表 3-4。

表 3-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 名称 | 年用量 | 变化情况 | 实际用量 |
|------|----------|--|----------|
| 导线 | 68262 万米 | 现有项目导线年用量 45508 万米，在建项目年用量 45508 万米，扩建完成全厂导线年用量 159278 万米 | 68262 万米 |
| 端子 | 72949 万套 | 现有项目端子年用量 48633 万套，在建项目端子年用量 48633 万套，扩建完成全厂端子年用量 170215 万套 | 72949 万套 |
| 绝缘胶带 | 9063 万米 | 现有项目绝缘胶带年用量 6042 万米，在建项目绝缘胶带年用量 6042 万米，扩建完成全厂绝缘胶带年用量 21147 万米 | 9063 万米 |
| 连接器 | 10921 万件 | 现有项目连接器年用量 7281 万件，在建项目连接器年用量 7281 万件，扩建完成全厂连接器年用量 25483 万套 | 10921 万件 |
| 润滑油 | 0.08t | 现有项目润滑油年用量 0.05t，在建项目润滑油年用量 0.05t，扩建完成全厂润滑油年用量 0.18t | 0.08t |
| 无铅锡条 | 240kg/a | 新增，现有项目及在建项目不涉及 | 240kg/a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实际数量 |
|----|-------|--------------|-----|----|------|
| 1 | 端子压接机 | HBQ-80/40/20 | 台/套 | 80 | 80 |

| | | | | | |
|----|-----------|-----------------------|-----|-----|-----|
| 2 | 线束装配流水线 | 非标 | 台/套 | 40 | 40 |
| 3 | 全自动切线压接机 | Komax355 | 台/套 | 150 | 150 |
| 4 | 超声波金属焊机 | AmTech/SchUNK | 台/套 | 80 | 80 |
| 5 | 线路导通测试台 | TSK | 台/套 | 140 | 140 |
| 6 | 卡扣台 | Uniharness AWD | 台/套 | 100 | 100 |
| 7 | 拉力试验机 | N-YZ-207-201 80710 | 台/套 | 150 | 150 |
| 8 | 浸锡炉 | 专用 | 台/套 | 2 | 2 |
| 9 | 自动剥线浸锡一体机 | 专用 | 台/套 | 1 | 1 |
| 10 | 电动叉车 | / | 台/套 | 8 | 8 |
| 11 | 其他辅助设备工装 | / | 台/套 | 120 | 12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1）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3000 人，不提供食宿，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d，36000m³/a。

②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地面采用人工清扫，拖地过程用水量为 2m³/次，每天清理一次，则项目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

综合以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122m³/d，全年合计36600m³。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d，28800m³/a，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山东公用集团汶上水务有限公司佛都污水分公司处理。

本项目用水量平衡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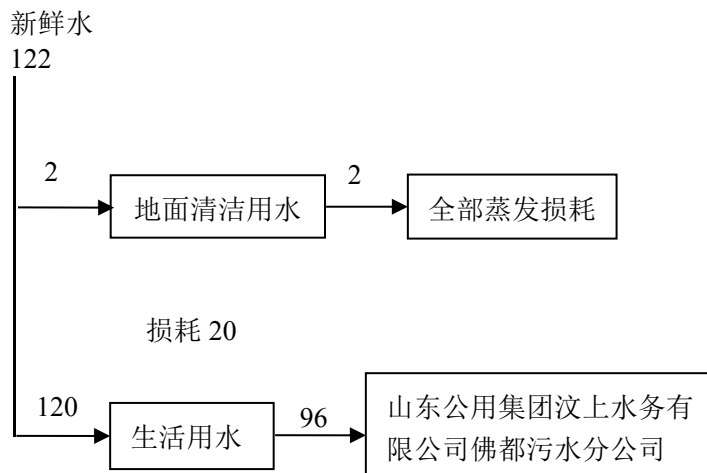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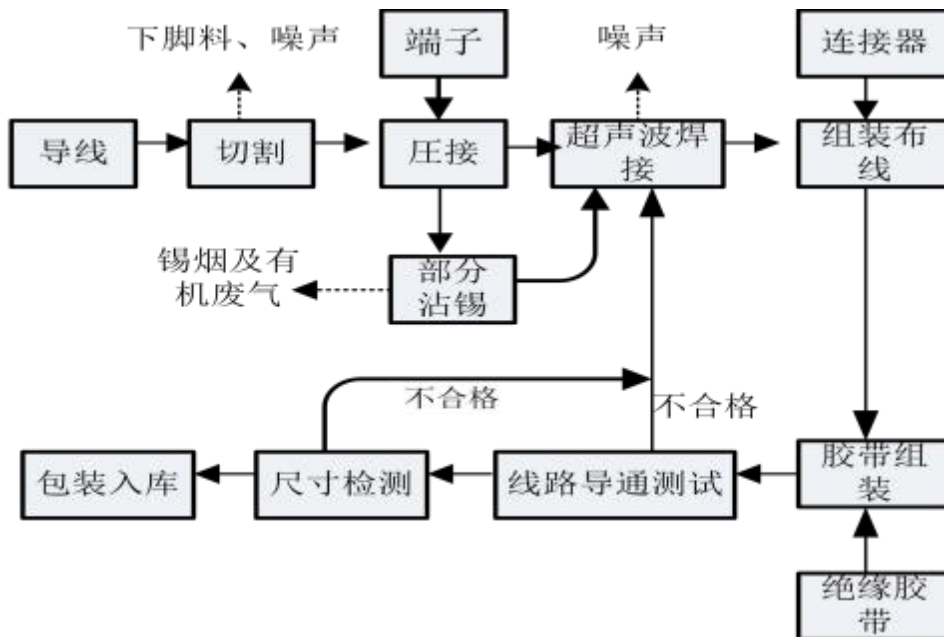


图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描述：

（1）切割压接：外购的导线按产品规格由员工操作全自动切线压接机进行切割并在头端与端子通过压力作用(30~40kg)进行压接；员工人工将导线接入设备，并加入端子按动启动按钮，需要补充导线和端子时，按动关闭按钮补充，设备运行时，员工在设备旁巡视。（其中 10 万套/a 经浸锡后进入下一步工序）

（2）浸锡工艺原理为电子元件的插脚需要附着锡才能具有导电作用，使用辅料为锡条、助焊剂，具体工艺为：电加热浸锡炉融化无铅锡条温度设定为 275℃，首先将端子全部全部没入助焊剂中，助焊剂需与端子环扣处平行。然后放入浸锡炉中 2~5 秒，浸锡距离从端子头部至环扣边缘。

产污环节：助焊剂及锡条加热产生废气，废气的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和有机废气，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收集后进入焊烟除尘器处理锡及其化合物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浸锡过程中产生锡渣，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单位负责处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转运处置。

（3）导线焊接：压接好的线束再由员工手动操作超声波焊接机焊接至需要长度，超声波金属焊接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导线的金属表面，在

加压（1.5~3kg）的情况下，使两个金属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连接，接近冷态加工，不需要焊剂和外加热。（焊接前焊接部位绝缘皮已经人工剥除）

（注：超声波金属焊接是利用超声频率的机械振动能量，连接同种金属 或异种金属的一种特殊方法。金属在进行超声波焊接时，既不向工件输送电流，也不向工件施以高温热源，只是在静压力之下，将机械能转变为内能、形变能 及有限的温升。两母材达到再结晶温度下发生的固相焊接，焊接过程无废气产生。

（4）组装布线：将加工好的单线通与连接器由员工手工进行组装，并由员工手工在连接器上进行布线。

（5）胶带装配：员工手工使用绝缘胶带对分散的线束紧固后即为线束。

（6）线路导通测试：制作完成后的线束，由员工通过导通测试台进行测试。

（7）尺寸检测：导通性合格的线束由员工手工再进行尺寸检测，不合格品回到装配线重新布线组装。

（8）包装入库：员工将合格的产品装箱打包，由电瓶叉车送至仓库储存。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项目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点、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来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沉淀、无害化处理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山东公用集团汶上水务有限公司佛都污水分公司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浸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废气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浸锡工序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VOCs），本项目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及管道收集后由“焊烟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
|---|--|
|  |  |
| <p>除尘器</p> | <p>活性炭吸附箱</p> |
|  |  |
| <p>15 米高排气筒</p> | <p>浸锡工序集气罩</p>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端子压接机、全自动切线压接机、空气压缩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各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采用机械通风；设备配套的动力装置设置隔声罩、减振设施；加强管理，通过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导线下角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导线下角料、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卖于废品回收部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因此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相关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1、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

为了防止厂区内周边地下水环境污染，项目对生产区的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防雨淋、防冲刷。

2、绿化

绿色植物具有吸收灰尘、吸收二氧化碳、减弱噪声、调温调湿、改善气候的功能，因此，在加强“三废”治理的同时，搞好环境绿化，这对保护环境，美化厂

容，改善劳动条件，增强职工健康，提高工作效率都具有积极的作用。

项目厂区内绿化采用周边分散进行绿化，以种植行道树为主，在厂房四周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形成行列式林荫道。在道路两侧种植绿篱、灌木，形成多层次的观赏景观。办公生活区周围种植景观树，并种植种植季节性花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3200 万元，在环境保护设施方面投资为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1%。

| 序号 | 项 目 | | 投资额（万元） |
|--------|--------|----------------------------|---------|
| 1 | 废气处理 | “焊烟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 | 20 |
| 2 | 噪声 | 隔声、减震装置 | 30 |
| 3 | 固体废物处理 |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危废处置 | 10 |
| 4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10 |
| | 其它 | 绿化、地面硬化 | 30 |
| 合计 | | --- | 100 |
| 占总投资比例 | | --- | 0.1%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山东公用集团汶上水务有限公司佛都污水分公司处理；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运行可靠，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经审查，对《上海李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汽车电子线束高端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鸿福路999号），总投资10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该公司现有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及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年产车用线束25万套。审批文号为济环报告表（汶上）[2022]9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800MA3WG3GFIT001X。2022年03月24日，企业通过自行验收。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年产车用线束25万套，审批文号为济环报告表（汶上）(2022]20号，正在建设。拟建项目使用现有生产车间2座，建筑面积为10228.14m²、22328.54m²，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车用线束50万套。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汶上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运营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浸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焊烟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大生产区、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 01.5-2 018)表2、表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排放限值中相关要求

2、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生活污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处理。

3、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下脚料、锡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6、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据此确定本次验收项目执行的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浸锡工序产生的 VOCs 收集后通过焊烟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工艺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 类别 | 执行标准限值 | | | |
|---------|--------|-----------|---------------------------------|-------------------|
| | 污染物 | 排气筒高度 (m)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 |
| 浸锡工序排气筒 | VOCs | 15 | 50 | 3.0 |

(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工业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 类别 | 执行标准限值 | | |
|------------|--------|-----------|---------------------------------|
| | 污染物 | 排气筒高度 (m) | 最高允许限值排放浓度 (mg/m ³) |
| 厂区内有机废气车间外 | VOCs | / | 2.0 |
| 厂界 | VOCs | / | 2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依据环评文件要求，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3 类 | 65 | 55 |

6.4 废水执行标准

依据环评文件要求外排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详见表 6-4。

表 6-4 废水排放浓度限值

| 项目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mg/L） | 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
| pH（无量纲） | 6.5~9.5 | 6~9 |
| 悬浮物 | 400 | 280 |
| 化学需氧量 | 500 | 400 |
| 氨氮 | 45 | 25 |
| 总磷 | 8 | 8 |
| 总氮 | 70 | 4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50 | 220 |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对验收监测期间（2023.12.07-2023.12.08）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现实各污染措施可满足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来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沉淀、无害化达标处理后沉淀、无害化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山东公用集团汶上水务有限公司佛都污水分公司处理。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 点位名称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污水总排口 | pH（无量纲） |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
| | 悬浮物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氨氮 | |
| | 总磷 | |
| | 总氮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 点位名称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浸锡工序出口 | VOCs |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

7.1.2.2 无组织排放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 点位名称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 VOCs |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
| 车间门口 | VOCs |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

7.1.2.3 无组织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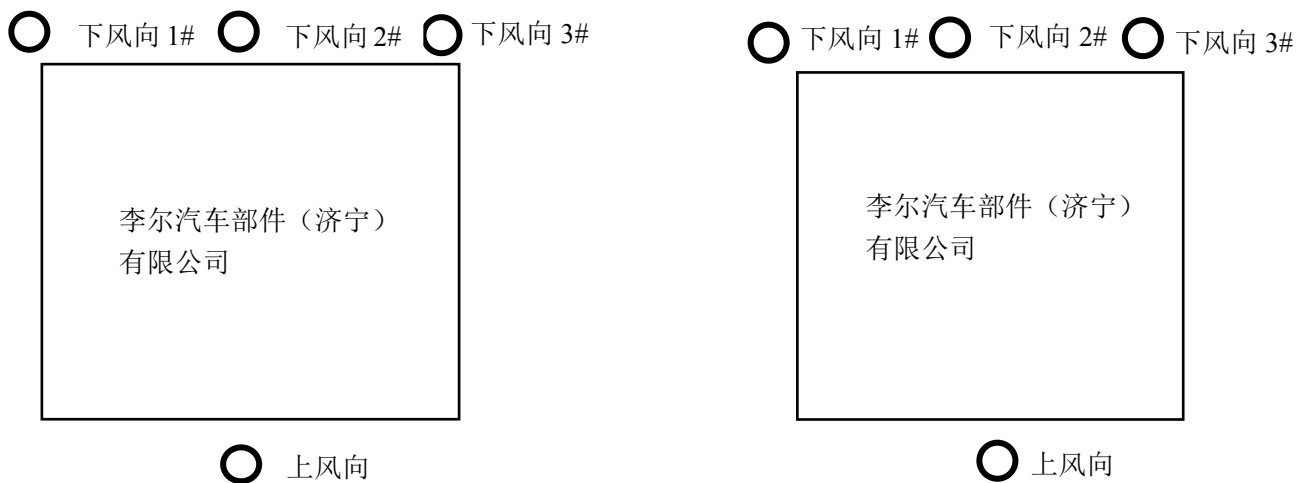


图 7-1 12 月 07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图（南风） 图 7-2 12 月 08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图（南风）

7.1.2 噪声

在本项目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一个监测点，监测点高度为 1.2m。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2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监测方法及来源 |
|---------|--------|------------------------|--------------------------------|
| ▲N1 厂界东 | 厂界环境噪声 | 监测两天， 每天昼间夜间 各一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N2 厂界南 | | | |
| ▲N3 厂界西 | | | |
| ▲N4 厂界北 | | | |



图 7-3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 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方法来源 | 检出限 |
|-----------|--------------------------------|-------------|-----------------------|
| VOCs（有组织）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HJ 38-2017 | 0.07mg/m ³ |
| VOCs（无组织） |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HJ 604-2017 | 0.07mg/m ³ |

(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8-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 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方法来源 | 检出限 |
|---------|---|-----------------|-----------|
|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HJ 1147-2020 | /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1901-1989 | 4mg/L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HJ 828-2017 | 4mg/L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5-2009 | 0.025mg/L |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T11893-1989 | 0.01mg/L |
| 总氮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6-2012 | 0.05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HJ 505-2009 | 0.5mg/L |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8-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 项目名称 | 监测分析方法 | 方法来源 | 检出限 | 仪器名称 |
|------|--------|--------------|-----|----------------|
| 厂界噪声 | 声级计法 | GB12348-2008 | —— | AWA5688 型噪声分析仪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期间，水质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I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质控总数量占每批分析样品总数不少于 10%。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持证上岗；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使用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

8.4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固体废物监测，因此未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通过查阅工作日报表、产量统计表、原辅材料消耗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判断工况是否达到 75%。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验收监测期间，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汽车电子线束高端制造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两天的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为 87%，两天的监测能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应大于 75%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一览表

| 监测日期 | 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生产负荷(%) |
|------------|------|----------|----------|---------|
| 2023-12-07 | 汽车线束 | 1667 套/d | 1420 套/d | 85.2% |
| 2023-12-08 | 汽车线束 | 1667 套/d | 1350 套/d | 81.0%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验收对污水总排口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检测结果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9-2、9-3。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 | 2023 年 12 月 07 日 单位：（mg/L） | | | | | | |
|---------|----------------------------|-----------|-----------|-----------|---------|----------------------|------------|
| 监测因子 | 1 | 2 | 3 | 4 | 日均值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A 级标准 |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值 |
| pH（无量纲） | 7.2(6.2℃) | 7.3(6.4℃) | 7.4(5.6℃) | 7.4(5.9℃) | 7.2~7.4 | 6.5~9.5 | 6~9 |
| 悬浮物 | 170 | 166 | 180 | 187 | 176 | 400 | 280 |
| 化学需氧量 | 367 | 384 | 372 | 347 | 368 | 500 | 400 |
| 氨氮 | 23.1 | 22.4 | 22.8 | 23.4 | 22.9 | 45 | 25 |
| 总磷 | 6.87 | 6.19 | 6.52 | 5.90 | 6.37 | 8 | 8 |
| 总氮 | 36.8 | 37.9 | 36.6 | 37.0 | 37 | 70 | 4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43 | 139 | 141 | 137 | 140 | 350 | 220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 | | |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 | 2023 年 12 月 08 日 单位：（mg/L） | | | | | | |
|---------|----------------------------|-----------|-----------|-----------|---------|----------------------|------------|
| 监测因子 | 1 | 2 | 3 | 4 | 日均值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A 级标准 |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值 |
| pH（无量纲） | 7.4(6.3℃) | 7.3(6.6℃) | 7.4(6.0℃) | 7.4(6.7℃) | 7.3~7.4 | 6.5~9.5 | 6~9 |
| 悬浮物 | 164 | 174 | 182 | 203 | 181 | 400 | 280 |
| 化学需氧量 | 329 | 346 | 333 | 322 | 333 | 500 | 400 |
| 氨氮 | 23.4 | 22.8 | 24.0 | 23.2 | 23.4 | 45 | 25 |
| 总磷 | 7.30 | 7.53 | 7.06 | 7.23 | 7.28 | 8 | 8 |
| 总氮 | 37.4 | 35.5 | 36.0 | 37.2 | 36.5 | 70 | 4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27 | 133 | 125 | 119 | 126 | 350 | 220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 | | |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对浸锡工序配备的处理设施排放污染物的浓度、排放量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浸锡工序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 点位 | 监测日期 | 频次 | 烟气流量 (Nm ³ /h) | VOCs | |
|--------|------------|-----|------------------------------|------------------------|----------|
| | | | |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
| 浸锡工序出口 | 2023-12-07 | 1 | 1402 | 0.85 | 0.001 |
| | | 2 | 1480 | 1.07 | 0.002 |
| | | 3 | 1519 | 1.04 | 0.002 |
| | | 最大值 | 1519 | 1.07 | 0.002 |
| | 2023-12-08 | 1 | 1555 | 0.94 | 0.001 |
| | | 2 | 1638 | 1.07 | 0.002 |
| | | 3 | 1586 | 0.97 | 0.002 |
| | | 最大值 | 1638 | 1.07 | 0.002 |
| | 标准值 | | | 50 | 3.0 |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表 9-5 无组织 VOCs 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 日期 监测点位 | 2023 年 12 月 07 日 | | | 2023 年 12 月 08 日 | | |
|------------|------------------|-------|-------|------------------|-------|-------|
| | 10:00 | 10:35 | 11:10 | 09:50 | 10:30 | 11:10 |
| o1 (参照点) | 0.33 | 0.38 | 0.38 | 0.35 | 0.39 | 0.38 |
| o2 (监控点) | 0.43 | 0.55 | 0.45 | 0.58 | 0.54 | 0.55 |
| o3 (监控点) | 0.52 | 0.45 | 0.49 | 0.51 | 0.50 | 0.67 |
| o4 (监控点) | 0.44 | 0.59 | 0.57 | 0.61 | 0.42 | 0.55 |
| 最大值 | 0.67 | | | | | |
| 标准值 | 2.0 | |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 | |

表 9-6 厂区内车间门口 VOCs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 日期 监测点位 | 2023 年 12 月 07 日 | | | 2023 年 12 月 08 日 | | |
|------------|------------------|-------|-------|------------------|-------|-------|
| | 09:50 | 10:30 | 11:10 | 09:50 | 10:30 | 11:10 |
| 车间门口 | 0.39 | 0.59 | 0.62 | 0.70 | 0.68 | 0.76 |
| 最大值 | 0.76 | | | | | |
| 标准值 | 20 | |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 | |

表 9-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 采样日期 | 具体时间 | 气温 (°C) | 气压 (kPa) | 总云/低云 | 风向 | 风速 (m/s) | 天气 |
|------------|-------|---------|----------|-------|----|----------|-------|
| 2023-12-07 | 10:10 | 10.1 | 102.2 | 4/1 | S | 1.6 | 无雨、无雪 |
| | 10:35 | 10.9 | 102.2 | | S | 1.6 | |
| | 11:10 | 11.6 | 102.1 | | S | 1.5 | |
| | 22:00 | 8.9 | 102.5 | / | S | 1.9 | |
| 2023-12-08 | 09:50 | 11.6 | 102.1 | 5/1 | S | 1.7 | 无雨、无雪 |
| | 10:30 | 13.1 | 102.0 | | S | 1.6 | |
| | 11:10 | 13.4 | 102.0 | | S | 1.6 | |
| | 22:00 | 10.8 | 102.4 | / | S | 2.1 | |

9.2.1.2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监测项目：昼间等效声级（Leq）。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 测点 | 测点名称 | 主要声源 | 2023 年 12 月 07 日 | | 2023 年 12 月 08 日 | |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1 | 厂区东边界外 1 米 | 工业噪声 | 57 | 48 | 54 | 47 |
| ▲2 | 厂区南边界外 1 米 | 工业噪声 | 56 | 45 | 54 | 47 |
| ▲3 | 厂区西边界外 1 米 | 工业噪声 | 57 | 46 | 56 | 46 |
| ▲4 | 厂区北边界外 1 米 | 工业噪声 | 58 | 47 | 56 | 48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厂界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批复内容中无相关要求，因此未对环保设备处理前进行检测。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对验收监测期间（2023.12.07-2023.12.08）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现实各污染措施可满足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

10.1.1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来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沉淀、无害化达标处理后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由废水监测结果所示，各监测项目两日最大日均值为 pH 值：7.3~7.4（无量纲），悬浮物：181mg/L，化学需氧量：368mg/L，氨氮：23.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40mg/L，总磷：7.28mg/L，总氮：37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见，12月07日和12月08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浸锡工序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废气中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 1.0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 VOCs 两天的最大浓度为 0.6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车间外 VOCs，车间门口两天的最大浓度为 0.7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个厂界的昼间噪声在 54~57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6~4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导线下脚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导线下脚料、废包装袋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卖于废品回收部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10.1.4 建议

- 1、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在良好的状态下运行。
- 2、定期清理生产固废，避免在厂区长期堆放造成二次污染。
- 3、加强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保证系统连续可靠运行。
- 4、定期更换活性炭和布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对外界环境容易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废气、废水和噪声，本项目根据当前环保要求分别对相应污染工序采取了一定的治理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和噪声经处理后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11、验收结论

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汽车电子线束高端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基本落实了有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汽车电子线束高端制造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 建设地点 | 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鸿福路 999 号 |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 | | | 建设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50 万套汽车线束/年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50 万套汽车线束/年 | | 环评单位 | 山东蓝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 | | | | 审批文号 | 济环报告表（汶上）（2022）034 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 | 开工日期 | 2022.07 | | | | | 竣工日期 | 2023.10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2023.10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91370800MA3WG3GFIT001X | | | |
| | 验收单位 | |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济宁瑞康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以上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03200 |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00 | | 所占比例（%） | 0.1 | | | |
| | 实际总投资 | 103200 |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100 | | 所占比例（%） | 0.1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10 | 废气治理（万元） | 20 | 噪声治理（万元） | 30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10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30 | 其他（万元）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年平均工作时 | 2400 | | | | |
| 运营单位 | |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验收时间 | 2023.12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368 | 400 | | | | | | | | | | |
| | 氨氮 | | 23.4 | 25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汶上）〔2022〕34 号

经审查，对《上海李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汽车电子线束高端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鸿福路 999 号），总投资 10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该公司现有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及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年产车用线束 25 万套。审批文号为济环报告表（汶上）〔2022〕9 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800MA3WG3GF1T001X。2022 年 3 月 24 日，企业通过自行验收。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年产车用线束 25 万套，审批文号为济环报告表（汶上）〔2022〕20 号，正在建设。拟建项目使用现有生产车间 2 座，建筑面积为 10228.14m²、22328.54m²，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车用线束 50 万套。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汶上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浸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焊烟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大生产区、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排放限值中相关要求

2、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生活污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处理。

3、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下脚料、锡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6、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2、危废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JNCR-2023-10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

乙方：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汶上县经济开发区

签约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7-7280024
单位地址：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鸿福路 999 号 邮政编码：

乙方：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7-7230068
单位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新世纪路 6 号 邮政编码：272500

鉴于：

1、甲方将要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济宁市汶上县发改局批准建设的“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济宁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济宁危证 08 号），可以提供 10 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中转，贮存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以下意向：

一、合作内容

（一）甲方在生产经营期间若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将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以化验结果为准，运费以及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商议。

二、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

为此双方必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的源头，负责安全合理的负责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 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环保局领取五联单, 甲方领取五联单后,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收集、贮存。

三、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将要产生的废物做好分类、标识、收集, 双方再次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 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 5、甲方应自清运当日, 乙方装车完毕后, 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乙方确认汇入款后, 乙方发车运输。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 危废名称 | 危废代码 | 形态 | 预处置量 (吨/年) | 包装方式 | 未税单价 (元/次) | 未税总价 (元/次) | 税率 | 含税总价 |
|-------|----------------------|----|---------------|------|---------------|---------------|----|--------|
| 废润滑油 | (HW08) 900-249-08 | 液态 | 0.4 | 圆桶 | 2830.19 元 | 2830.19 元 | 6% | 3000 元 |
| 废弃包装物 | (HW49) 900-041-49 | 固态 | 0.05 | 袋装 | | | | |
| 废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 固态 | 0.1 | 袋装 | | | | |

备注: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乙方有权利拒绝接收, 若乙方有能力处置, 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保
★
专
2021

1
2
3

五、收费及运输要求

- 1、每一次运输量不得超过 0.3 吨（不超两种危废），超一吨以实际量结算。（超两种危废以上另行协商）
- 2、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3、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
- 4、以上价格包含处置费用、运输费用。
- 5、合同生效后预付处置费用 50%（可冲抵后期危废处置款）。每年处理一次危废后，剩余 50%尾款 90 日之内付清。
- 6、预收处置费本合同期内有效，合同逾期不退还、也不能冲抵下一个合同期处置费用。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50168690800000572

单位名称：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汶上支行

税号：9137 0830 MA3N HCR3 5M

公司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新世纪路 6 号

6、是否需要开票：是，发票类型：专票

六、本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本合同生效期间为相关环保机关批准同意危险废物转移的期间，其余期间本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汶上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法人：

2023年 月 日



乙方：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法人：

2023年 月 日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800MA3WG3GF1T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上海李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鸿福路9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MA3WG3GF1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7日至2028年10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企业名变更文件



关于上海李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更名的通知

2023 年 2 月 15 日

尊敬的客户/供应商：

上海李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除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及开户银行及账号变更外，公司其他信息及联系方式不变。公司与贵公司已签订的合同或合约无需变更，继续履行。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新的合同和合约，将以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的名称署名。

借此机会感谢您长期以来的大力支持，同时期待着我们之间未来更紧密的合作。

顺颂，

商祺！

肖允

法定代表人

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



2/15/2023

附件 5：其它项目批复及验收材料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汶上）〔2022〕20号

经审查，对《上海李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鸿福路 999 号），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该公司现有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年产车用线束 25 万套。审批文号为济环报告表（汶上）〔2022〕9 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800MA3WG3GF1T001X。2022 年 3 月 24 日，企业通过自行验收。拟建项目使用现有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24025m²，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车用线束 25 万套。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要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生活污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处理。

2、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4、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5、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2 年 4 月 22 日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汶上)[2022]9号

经审查,对《上海李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鸿福路999号),总投资1054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86667m²。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为28086m²)、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同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车用线束25万套。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生活污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佛都)处理。

2、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4、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5、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续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